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2號

再 抗告 人　鍾瑋驛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進安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91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送達。其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12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115年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 陳 婷 玉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